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6,242.2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3.44%。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佩童

2022 年 3 月 29 日